

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	
考核項目	四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
考核指標	(一)提供多元宣導方式(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等)。 (二)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(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學生、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、企業、村(里)長、一般民眾等)。
索引編號	相關資料
4-1-19-1	性別平等影片欣賞會
4-1-19-2	性別平等書展
4-1-19-3	性別平等故事活動
4-1-19-4	性別平等講座及相關活動